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徐銘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銘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34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2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商標註冊資料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112年3月16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及附件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2年3月14日出具之鑑定證明書、貞觀法律事務所於112年3月10日分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及告訴暨鑑定報告、博仲法律事務所112年9月19日、113年1月9日出具之認定通知書可資為據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

01 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4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田 時 雨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冠霖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9 附表

10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分提單號
1	冒用LV皮包	2件	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	OU83T695
2	冒用GUCCI皮包	1件	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	OU83T695
3	冒用CHANEL皮包	1件	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OU83T695
4	冒用ROLEX手錶	1只	瑞士商勞力士公司	OU83T695
5	冒用Dior墨鏡	1件	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	OU83T695
6	冒用LACOSTE皮夾	1只	法商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	OU83T695
7	冒用Red Bull能量飲料	96瓶	瑞士商紅牛公司	OU88S662
				OU88S665
				OU88S6676
				OU88S6679
8	冒用Red Bull能量飲料	34瓶	瑞士商紅牛公司	OU8J3379